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64/20-21 號文件

檔號：CB2/R/2/20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0 (詳見表 A)
	2. 將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5 (詳見表 B)
	3.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
	4.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3 (詳見表 C)
<hr/>			
	5.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D)
	6.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 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F)
	8.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0 (詳見表 G)
	9.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 H)

表 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5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4 次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2.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20-2021 年度會期)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5 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3.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1 次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4. 《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2 次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尚待政府當局就若干待決事項的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5.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4 次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下一次會議將改期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舉行，與政府當局 會晤。
6.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鍾國斌議員	1 次 2021 年 3 月 30 日			將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7.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將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 政府當局會晤。
8.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將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 政府當局會晤。
9.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 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1 次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0.《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 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將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 政府當局會晤。

表 B：將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首讀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 (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電話：3919 3406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4 次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
2.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3 次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
3.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 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112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張國鈞議員, JP	1 次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
4.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陸頌雄議員, JP	1 次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
5.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1 次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表 C：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註 1}

法案名稱	法案首讀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 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 立法會會議 (如已知悉)	備 註
1. 《2021 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
2. 《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
3. 《2021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

註 1：《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原訂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其後延擱至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由於政府當局正考慮條例草案中各項立法建議的若干範疇，並研究如何可作出改善，因此，律政司司長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撤回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表 D：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6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

表 E：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403	2020年10月16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8次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3月5日	註 2	在2021年3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運作並審議日後提交立法會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 以達至工作上的連貫性。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1)2 何潔屏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21年3月12日 陳恒鑽議員, BBS, JP	1次 2021年3月30日		尚待委員對政府當局就接獲的意見書所作回應提出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註2： 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3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合共49項附屬法例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分別於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3月17日就該等附屬法例向議員提交5份書面報告。

表 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 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21年3月19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5次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註3

註3：在2021年3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並立即展開工作，以及在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成立法案委員會接替該小組委員會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會成為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4月13日刊憲並將於2021年4月14日提交立法會。

表 G：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4}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20 年 1 月 3 日 容海恩議員, JP	8 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的監管及相關事宜，包括審視現行校本管理政策對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和監管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監管機制，並適時作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屆滿。小組委員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20 年 5 月 11 日 柯創盛議員, MH	3 次 (2021 年 1 月 6 日)	研究及跟進現行 60 至 64 歲市民享有的福利權益，以及設立"銀齡咭"的可行性。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電話：3919 3213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10 次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重新展開工作。 將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2020 年 11 月 2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柯創盛議員, MH (副主席)	3 次 (2021 年 1 月 15 日)	研究及跟進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的措施，並作出建議。	將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4}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5.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何潔屏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20 年 11 月 9 日 劉國勳議員, MH	3 次 (2021 年 1 月 4 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 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將於 2021 年 5 月 3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與政府當局會晤。
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陳恒鑞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3 次 (2021 年 1 月 13 日)	研究及跟進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 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與政府當局會晤。
7. 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4 次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檢討及研究振興香港經濟政策, 包括政策目標、配套支援措施、執行情況, 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與政府當局會晤。
8.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副主席)	4 次 (2021 年 1 月 7 日)	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及相關事宜, 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4}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9.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 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陳恒鑽議員, BBS,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4 次 (2021 年 1 月 5 日)	跟進整體鐵路的規劃(註 2)、及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a) 《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推行進度； (b)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c)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d)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e)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f)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 (g) 協調新鐵路綫通車後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及相關事宜； (h)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i) 維修保養計劃；及 (j)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註 1：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註 2：根據 1997 年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鐵路是客運系統的骨幹，其發展對整體民生有重大影響，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不應只跟進個別鐵路的運作，而應宏觀地關注整體鐵路的規劃及發展的時間表。	將於 2021 年 6 月 4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4}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0.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 委員會轄下的交通運輸業 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2021 年 1 月 18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2 次 (2021 年 2 月 5 日)	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 問題，並作出適當的解決建議。	將於 2021 年 5 月 4 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註 4：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該 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表 H：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註 5}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防疫抗疫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跟進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政府各項涉及疫情的民生、經濟、醫療及社會福利措施，與政府商討各項防疫抗疫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該 3 個小組委員會，以及其分別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2.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失業援助金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本港失業狀況、失業人士在 COVID-19 疫情下面對的生計問題。同時研究如何推動實際援助措施及長遠政策，一方面支援失業人士渡過疫情，另一方面鼓勵弱勢社群再就業，活化疫情之下的勞動力和本港經濟。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中小微企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本港中小企的營運狀況、在疫情下面對的經營問題。同時研究如何推動實際援助措施及長遠政策，一方面支援中小企渡過 COVID-19 的疫情，另一方面鼓勵包括初創企業的中小微企發展，讓香港就業市場及經濟多元發展。	
4.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剝削勞工事宜、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活動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3 日	檢討和跟進政府在處理有關剝削勞工、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事宜方面的工作("相關工作")，及能夠推行相關工作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和相關法例、通報和執行機制，以及有關政策，並就如何處理上述事宜提出建議。	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5.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20日	研究及跟進改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的措施，並作出建議。	在2020年11月20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6.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經濟及就業發展新方向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20日	研究香港的經濟困局的成因及破局的策略和出路，其中應包括研究產業結構失衡問題，並就如何推動高新科技和再工業化等政策提出建議，同時就促進就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提出建議。	在2020年1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註5：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20年12月4日的會議上就於2020-2021年度會期分配資源以為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所作決定，以及在2020年12月10日發出的有關上述事宜的諮詢結果，該6個小組委員會已按照一貫做法列入輪候名單。